

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

一、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逐步累積在地帆船運動人數與延續臺東在地選手競賽成績，結合傳統與現代航海文化成為臺東在地特色。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運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議員簡維國服務處、立法委員陳瑩服務處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台灣南島航海協會

三、競賽日期：115 年 9 月 25 日(五)至 9 月 27 日(日)

四、競賽地點：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五、參賽對象：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六、競賽船型項目：

(一) 現代船公開組：

1. 單人帆船樂觀型彩虹組（初級）
2. 單人帆船樂觀型金組（進階）
3. 單人帆船 ILCA 4 型
4. Zest 雙人船青少年組
5. Zest 雙人成人組

(二) 南島帆船三項賽公開組：

1. ULUA 手作船型

七、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制：

(一) 樂觀型帆船：

1. 彩虹組：民國 103 年 9 月 27 日以後出生。
2. 金組：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以後出生。

(二) 帆船 ILCA 4 型：民國 103 年 9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

(三) RS Zest 雙人

1. 青少年組：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以後出生。
2. 成人組：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

八、預定時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9 月 25 日(五)	09:00~17:00	前置準備 比賽場域布置 選手練習
9 月 26 日(六)	09:00~10:00	選手報到、器材準備 09:10-09:30 南島風帆三項-組裝賽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11:30	賽前會議

	11:30~13:00	11:30-12:10 南島風帆三項-划槳賽、風帆賽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各船型競賽
9 月 27 日(日)	09:00~10:00	選手報到、器材準備
	10:00~10:30	賽前會議
	10:30~13:00	各船型競賽
	13:00~14:00	午餐
	14:00~15:30	各船型競賽
	15:30~16:30	閉幕典禮及頒獎

九、競賽規則：

1. 比賽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除外條款：樂觀型帆船彩虹組本為塑膠船體，IODA 標準在此不採用，不須按照 RRS 78.1 之規定。
3. 為鼓勵樂觀型彩虹組選手積極參與賽事，裁判選擇提醒該組別選手相關比賽規則，不予以處罰。
4.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5. 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始可成賽。
6.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7. 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8. 賽會期間，參賽選手、所屬組織、管理、代表、隨隊人員，或其攜帶之寵物等，其行為若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他人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審議屬實，除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之比賽成績外，並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續懲處。
9. 前項隨行寵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活動所在地之《公共場所與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善盡寵物管領與防疫責任（如配置牽繩、防咬口罩、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等）。若因違反上述法令導致意外發生，除取消成績外，相關人員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0.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12.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13.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14.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廣告篇，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15.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競賽航次：

1. 各船型預計實施 6 航次比賽，若實際完成 4 航(含)次以上，則可扣除最差 1 航次成績。
2.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 4 航次。
3.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4.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一、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 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二、安全規定：

- (一)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選手違反規定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二) 競委長、競賽裁判、競賽安全官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三)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四) 參賽選手於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 (五)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請勿參賽。

十三、獎勵方式：

- (一) 樂觀型彩虹組公開組：取前 3 名
樂觀型金組公開組：取前 3 名
ILCA4 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青少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成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各頒發獎牌乙只及獎狀乙紙，另參賽選手 U9 取前 3 名頒發獎牌乙只。
- (二) 獎項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主辦單位可依照隊伍報名狀況，合併或增設組別獎項，或視該年度競賽隊伍數量及其成績表現，酌以增減得獎名額。

十四、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報名網址：<https://wkf.ms/4wSm561>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一)16:00 截止
- (三) 報名費用：每人 500 元
- (四) 繳費方式：匯款
銀行：第一銀行 台東分行
戶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帳號：81110058466
- (五) e-mail：taitungsailing@gmail.com
- (六)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七)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18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八)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五、環保資訊：

- (一) 大會僅提供飲水機飲用水，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參與人員須自備水壺容器。
- (二) 大會提供賽事期間午餐，不提供一次性容器，參與人員須自備餐具。

十六、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並自行配戴口罩。

十七、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九、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24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113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 (三) 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 3. 傳真電話：02-2740-3395
 - 4.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5.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3室
 - 6. Line官方帳號：@343jdxcc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9月20日

(二)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報名表、免責聲明、活動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報名表

參賽隊伍名稱：

1	參賽船型 /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衣服 尺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隊 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 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
- 配合【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足歲之參賽者必須另外提供家長資料(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辦理保險。

免責聲明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鑒於本人參加「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115 年 月 日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 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參加 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4.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18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5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茲同意 參賽者： _____

參加「115 年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